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州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县市做好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工作；指导县市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

3. 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草案、政策；承担全州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县市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登记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拟定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承办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协调处理边界争议和纠纷。

6. 拟订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7. 拟订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指导养老机构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建设和管理。

8. 拟订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拟定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指导县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9. 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发行管理。

10. 拟订残疾人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指导残疾人福利和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发展；指导民政职责范围内的精神卫生工作。

11. 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2. 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人员 26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6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养老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科、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科（行政审批科）、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933.0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829.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03.75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933.0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26.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07.05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273.24 万元，下降 12.38%，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防疫援助北京项目经费、抗击防疫援助乌鲁木齐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829.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15.68 万元，占 98.3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3.62 万元，占 1.6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82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1.25 万元，占 69.16%；项目支出 254.75 万元，占 30.84%；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45.1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4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15.6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845.1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4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15.6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3.20 万元，下降 1.5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89.45 万元，决算数 845.1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98%，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减少，实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9.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66%。与上年相比，减少 79.57 万元，下降 1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智慧健康养老信息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02.45 万元，决算数 699.3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85%，主要原因是：年中单位人员减少，实际人员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经费小于年初预算安排金额。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77万元,占1.97%。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8.91万元,占87.0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4.44万元,占3.4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34.76万元,占4.97%。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0.89万元,占0.13%。
6. 其他支出(类)16.55万元,占2.3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数为10.8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0.8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昌吉州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对比无差异。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6万元,下降58.33%,主要原因是:本年驻村工作队人员经费补助项目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395.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7.23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人员工资、奖金、绩效等人员经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07 万元,增长 122.59%,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增加养老事务工作项目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66.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53 万元,增长 3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培训项目资金、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支出决算数为 7.3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6 万元,下降 33.9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管理工作项目经费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1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48.39 万元,下降 89.1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社会救助及核对工作经费、抗击防疫援助北京项目经费、抗击防疫援助乌鲁木齐项目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39.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82 万元,增长 2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采暖费、交通补贴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5.0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8.97万元,增长24.8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0.2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65万元,增长107.4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15.36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2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增加,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8.2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9万元,增长25.96%,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0.7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6.18万元,下降88.79%,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低,导致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1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17 万元,下降 62.96%,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进人员职级低于调出人员,新进人员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基数低,导致单位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34.7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6 万元,增长 7.95%,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8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2 万元,下降 57.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 2022 昌吉州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18.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30 万元,下降 20.6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 2022 年为民办事实补助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9.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34.86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23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5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接待人次、批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00 万元，占 85.11%，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占 14.89%，比上年增加 0.07 万元，增长 11.1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接待人次、批次增加，接待费用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

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7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接待疆内外单位来昌交流工作的餐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84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70 万元，决算数 4.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决算数 4.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70 万元，决算数 0.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6.3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16.37 万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6.37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116.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6.37 万元，增长 132.7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项目资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标准试点项目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7.00 万元，决算数 116.3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3.7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37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6.3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37 万元，增长 132.7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项目资金、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标准试点项目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资金、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 万元，下降 8.13%，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减少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4.9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5.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183.49 万元，房屋 9,202.06 平方米，价值 1,061.92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7.1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

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933.05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26.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3 个，全年预算数 281.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229.3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局主要领导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部署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分管局领导指导、督促、落实绩效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了上下协调、科室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二是不断完善工作制度。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纠正，建立了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制度不够完善。不可抗环境因素过后，整体运转关键性业务时间受到压缩，导致审批流程不够严格；三是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有些超额完成的任务，指标值设置较保守。项目实施略有偏离目标的情况等。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培训工作，设置目标时考虑目标的可实现，做到目标的细化量化、明确清晰；二是优化预算编制，确保预算与实际需求相符，充分考虑物价、政策等风险因素；三是规范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内控制度，确保支出规范透明。

建议对下达文件指派绩效工作专人管理，系统完善，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0.00	0.00	0.00	10	42.73%	4.3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889.45	1919.43	812.38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950.61	13.62	13.62	-	-	-
	合计	1840.06	1933.05	826.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切实兜好基本民生底线，加快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持续提升基本社会服务水平，奋力开创新时代新征程全州民政事业新局面。2023年昌吉州民政局主要工作目标：1、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守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统筹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3、紧紧围绕发展全过程民主，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4、坚持放管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5、巩固改革成效，提升社会事务服务管理水平。</p>			<p>2023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1.我单位2023年度制定出台社会救助类政策1项；2.组织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班一期；3.分别与五家渠市，巴州开展行政区划界限外业联合检查工作各一次；4.指导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1个；5.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县市全覆盖；6.完成全州性97家社会组织年检工作；7.全州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81个，达到全州乡镇（街道）全覆盖；8.组织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示范培训班，提升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制定出台社会救助类政策	>=1 项	2023年昌吉州民政工作要点	10	1 项	10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	>=1 次	2023年昌吉州民政工作要点	10	1 次	10
		开展行政区划界限外业联合检查工作	>=1 次	2023年昌吉州民政工作要点	15	1 次	15
		指导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数	=1 个	2023年昌吉州民政工作要点	10	1 个	10

		养老机构 安全检查 工作县市 覆盖率	=100%	2023 年昌吉 州民政工作 要点	10	100%	10
		完成全州 性社会组 织年检工 作数量	>=97 家	2023 年昌吉 州民政工作 要点	10	97 家	10
		社会组织 党组织党 务工作者 示范培训 班	=1 期	2023 年昌吉 州民政工作 要点	10	1 期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全州乡镇 (街道)社 工站全覆 盖率	=100%	2023 年昌吉 州民政工作 要点	15	100%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70	25.70	22.18	10	86.30%	6.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70	25.70	22.1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 1 次。 2. 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3. 党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 4. 完成州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5. 计划向社会组织党组织拨付党建活动经费 8.4 万元。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能力，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对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 1 次； 2. 对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开展督促指导 1 次； 3. 为社会组织党组织购买党的二十大书籍 30 套； 4. 组织社会组织开展活动 2 次； 5. 给 24 家社会组织党支部拨付 8.4 万党建活动补助经费。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能力，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工作者、入党积极分子及重点培养对象教育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5	5.00		
			购买党的二十大辅导书籍套数	>=30 套	=37 套	5	5.00		
			社会组织补助党建活动经费数量	>=24 家	=24 家	5	5.00		
			党组织开展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5	5.00		
			对社会组织督导检查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9月30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补助成本	<=8.40万元	=8.4万元	10	10.00	
			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成本	<=17.30万元	=13.7782万元	10	4.91	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制定不细致,和具体工作契合度不够高,导致经费未能使用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组织作用发挥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10.00	
			社会组织党建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0	20.00	
总分						100	91.48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1.04	10	9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1.0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昌吉州支持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资金共计 12 万元，为 835 人老人购买责任险，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潜在风险。				购买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支出 11.0432 万元，为 952 人老人购买责任险，做到公办养老机构供养老人全覆盖，提升公办养老机构责任意识 and 风险意识，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有效化解潜在风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人数	>=835 人	=952 人	10	8.60	民政厅扩大保障范围，导致实际保障人数增加	
		质量指标	责任险受益人数覆盖率	>=9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补贴到位率	>=95%	=100%	20	2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社会公益服务项目标准	<=140 元/人/年	=116 元/人/年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不断提高	提高	10	10.00		
			化解运营潜在风险	有效化解	有效化解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111	
总分						100	9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为民办实事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8.24	10	63.38%	0.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8.2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队访贫问苦不少于 54 户、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打造宣传长廊、资助社区下水道维修、福苑小区大门维修等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开展各类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2023 年度为民办实事工作队访问贫困户、因病困难户 19 户、为群众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资助社区下水道维修、福苑小区大门维修等改善人居环境。积极开展各类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访贫问苦慰问群众户数	≥54 户	=18 户	10	0.00	因工作结束，部分序时进度工作未能开展	
			救助因病致贫群众人数	≥5 人	=1 人	10	5.00	因工作结束，部分序时进度工作未能开展	
			金秋助学人数	≥3 人	=0 人	5	0.00	因工作结束，部分序时进度工作未能开展	
			定制宣传用品	≥2 批	=2 批	5	5.00		

		质量指标	实事好事完成率	=100%	=70%	5	1.25	因工作结束，部分序时进度工作未能开展
		时效指标	实事好事工作完成时限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控制率	<=100%	=63.38%	20	2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强村富民，发挥好主力军作用	持续发挥	基本发挥	15	15.00	
			积极为民服务，发挥好助推器作用	持续发挥	基本发挥	15	15.00	
总分						100	67.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拨付民政局 2022 年度两新组织“五个好”党支部示范点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次数 2 次；法律援助不少于 4 次，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次数 1 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激发创业热情，党支部开展活动满意度大于 90%。			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次数 2 次；法律援助 4 次，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次数 1 次；发挥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激发创业热情，党支部开展活动满意度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次数	>=2 次	=2 次	20	20.00	
			开展法律援助次数	>=4 次	=4 次	20	20.00	
			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教育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经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社会组织做好人才引进培育和使用，激发创业热情。	持续	持续	10	10.00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持续发挥	持续发挥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党支部开展活动满意度	=90%	=9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昌吉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4.90	10	98.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4.9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昌吉州本级 4 个示范点先行先试，探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特色的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州加强基层治理提供示范、探索经验。				指导基层治理创建 4 个先行先试示范点，形成地州层面的课题研究报告 1 个，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完成，探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特色的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提升全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和基层服务群众的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数	=4 个	=4 个	10	10.00	
			形成地州层面的课题研究报告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完成率	>=95%	=95%	10	1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7 月 30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层治理示范创建成本率	<=100%	=98%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示范点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00	
			基层服务群众的水平和	提升	提升	15	15.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 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80	10	99.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项目，以昌吉市 1 个示范点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培育选树 1 个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特色的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州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供参考。				单个试点项目开展培训 1 次，建设民政领域标准化示范单位 1 个，以昌吉市 1 个示范点先行先试，深化改革，培育选树 1 个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特色的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推动全州民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个试点项目开展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建设民政领域标准化示范单位数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97%	10	10.00	
		时效指标	民政标准化试点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民政服务规范化专业化	显著提示	=10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基层政权建设领域民政标准宣贯满意率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运行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10.00		7.38		10		73.80%		3.4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36.00		10.00		7.3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补充保障机构运行所需的办公费、劳务费等； 2. 保障援疆干部工作经费，包含两地交流出差 4 次以上，基层调研 4 次，工作需要租赁汽车等，提升两地交流工作水平。						1. 补充保障机构运行所需的办公费、劳务费等； 2. 保障援疆干部工作经费，包含两地交流出差 4 次，基层调研 4 次，工作需要租赁汽车等，提升两地交流工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闽昌交流工作次数		>=4 个		=3 个		10		3.75		因新老援疆干部交替，下半年新疆干部半年仅回福建 1 次。	
				基层调研次数		>=4 次		=5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机构运行成本		=22 万元		=1 万元		10		0.00		资金未到位，支付率不足，未完成目标值	

			援疆干部工作成本	<=14 万元	=6.88 万元	10	0.00	资金未到位，支付率不足，未完成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平稳运行	持续	持续	10	10.00		
		闽昌两地交流水平	逐步提升	提升	20	20.00		
总分						100	67.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7.31	10	60.92%	0.2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7.31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地州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①制定本年度地州级联检方案制定；②开展界线外业联检工作；③对损毁、丢失的界桩进行恢复；④召开联检会议 2 次，签订相关协议，形成成果报自治区民政厅。确保不发生边界纠纷 2. 为开展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完善工作。①执行国家常态化更新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工作；②督促县市按时完成录入持续执行国家常态化更新机制				召开联检会议 2 次，开展外业联检 1 次，开展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调研 4 次，界桩检查、修复率，更新数据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数据合格率达标）。完成边界联检、数据更新并签订相关协议，形成成果报自治区民政厅。州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工作符合指标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召开联检会议	=2 次	=2 次	10	10.00	
			开展外业联检	=1 次	=1 次	5	5.00	
			开展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调研	>=4 次	=4 次	5	5.00	
		质量指标	界桩检查、修复率	=100%	=100%	5	5.00	
			更新数据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数据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边界联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5	5.00	
			数据更新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5.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州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成本	≤10万元	=5.31万元	10	0.00	计划对州级界桩修复，经巡查州级界桩完好，故费用未使用完。
			国家地名信息库更新工作成本	≤2万元	=2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不发生边界纠纷	无纠纷	无纠纷	20	20.00	
			持续执行国家常态化更新机制	持续	持续	10	10.00	
总分						100	80.2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参与基层治理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26.95	10	99.8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26.95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底前，选取昌吉市北京南路街道、吉木萨尔县吉木萨尔镇、玛纳斯县玛纳斯镇上二工村、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木垒镇明珠社区，打造 4 个基层治理示范点。深化改革，培育选树一批基层治理的先进典型，探索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具有特色的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为全州加强基层治理提供示范、探索经验，营造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良好氛围。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 4 个，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 1 次，按时完成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提升了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提高了基层骨干的综合素质、业务经理能力和基层服务群众的质量和水平。推动全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州加强基层治理提供示范、探索经验，营造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良好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数	>=4 个	=4 个	10	10.00	
			开展基层治理骨干能力提升示范培训参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完成率	>=95%	=98%	10	10.00	
			基层治理示范点创建按时完成率	>=95%	=96%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骨干的综合素质和业务经办能力	提升	=100%	10	10.00	

			基层服务群 众的质量和 水平	提升	=100%	10	1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对 能力提升示 范培训课程 的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100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8.16	10	90.80%	7.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8.1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严格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基本原则，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依规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行“兜底保障”，计划出台救助类政策 1 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六一期间”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慰问 1 次，慰问 3 家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1 次，进一步提升全州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 业务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p> <p>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 800 人次以上。增强全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氛围。</p>				<p>按照“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基本原则，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依规纳入低保救助范围，实行“兜底保障”，计划出台救助类政策 1 项。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六一期间”对儿童福利机构开展慰问 1 次，慰问 3 家机构。开展业务培训 1 次，进一步提升全州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 业务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推进儿童福利工作，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 2372 人次。增强全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氛围。</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导县市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累计人数	≥2000 人次	=2372 人次	5	5.00		
			“六一”期间慰问儿童福利机构数量	=3 个	=3 个	3	3.00		
			制定出台社会救助类政策	≥1	=1	7	7.00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	=1 次	=1 次	5	5.00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5.00		
			慰问儿童机构覆盖率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4月30日	=2023年6月10日	10	5.00	培训工作原定于4月30日结束，因培训计划变更，最终培训日期定为6月6日—6月9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救助工作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0	10.00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成本	<=10万元	=8.1602万元	10	5.40	调研工作租车费未使用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全州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工作人员的 业务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	提升	有效提升	20	20.00	
			全区社会关心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气氛显著增强	增强	增强	10	10.00	
总分						100	88.1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0	45.00	40.08	10	89.07%	7.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	45.00	40.0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师资力量，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社会工作专业培训 1 次，培训学员 500 人次，提升社会工作人才持证率，大力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发挥社会工作在维护社会工作在新疆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中的重要作用； 2. 2023 年 7 月 30 日前依法对全州性 97 家社会组织年度工作进行检查并对社会组织开展活动进行实地抽查，对各县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人员进行指导培训 1 次。提升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023 年完成昌吉州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 1 次；完成 97 家社会组织的年检工作；对 20 家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抽查；社会工作者工作能力和水平逐步提升；社会组织管理和工作水平逐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 年昌吉州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次数	=1 次	=1 次	10	10.00	
			完成全州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数量	>=97 家	=97 家	5	5.00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率	=100%	=100%	10	10.00	
			社会组织抽查覆盖率	>=20%	=20%	10	10.00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9月27日	5	2.50	由于新疆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升级的原因,造成年检工作结束时间缓慢。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项目成本		<=25万元	=24万元	10	10.00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成本		<=10万元	=16.08万元	10	3.92	目标设置错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工作者工作能力		逐步提升	提升	10	10.00	
		社会组织管理和社会工作服务保障水平和能力		逐步提升	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10	10.00	
总分						100	88.69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39	10	92.38%	8.0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7.3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覆盖养老机构 22 家；开展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监督检查频次 5 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我州养老院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督促养老机构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等方面工作，覆盖养老机构 22 家；开展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监督检查频次 5 次；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我州养老院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检查养老机构数量	>=22 家	=23 家	15	15.00	
			开展落实安全生产、疫情防控、食品安全和非法集资监督检查频次（次）	>=5 次	=6 次	15	15.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工作县市覆盖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0	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成本（万元）	≤4 万元	=4.388 万元	10	7.79	因预算经济分类设置和经济成本指标设置差异，将劳务成本1万元调剂至差旅费，故管理工作成本增加。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劳务费成本（万元）	≤4 万元	=3 万元	10	3.75	因预算经济分类设置和经济成本指标设置差异，导致劳务成本仅3万元可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院服务质量	提升	提升	30	30.00	
总分						100	89.63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州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社会福利项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0		82.00		53.89		10		65.72%		1.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0		82.00		53.89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辖区困难家庭、留守空巢老人、留守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社会照料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对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和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实地检查指导和第三方评估，覆盖州内所有县市 81 家社会组织，有效提升基层民政服务质量；在 4 个县市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基地建设 4 个，推动市域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激发和释放社会组织活力； 2. 坚持标准引领，激发市场活力，强化监督管理，在州域内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健全养老机构质量和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指导 4 个县市各成立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1 个。指导四个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在 1 个乡镇（街道）围绕养老、儿童、救助、社会事务、基层治理 5 大领域开展专业服务。对七个县市 81 个乡镇（街道）开展 5 大领域的服务情况全覆盖督导 3 轮次，对县市社会组织孵化培育活动场所建设专题培训。完成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1 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昌吉州县级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数量	=4 个	=4 个	5	5.00								
			评估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场所（社工站）数量	=81 个	=81 个	10	10.00								
			昌吉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项目	=1 个	=1 个	10	10.00								
		质量指标	对四县市社工站督导覆盖率	=100%	=100%	5	5.00								
			评估工作完工率	=100%	=95%	5	5.00	评估工作中培训部分未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3年11月30日	2023年12月7日	5	0.00	社工服务中心工作未验收完毕，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孵化中心建设及评估成本	<=70万元	=43.4万元	10	0.50	社工服务中心工作未验收完毕，尾款未付，计划2024年上半年完成，付尾款。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成本	<=12万元	=10.4889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工站在基层治理与服务方面发挥作用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5	15.00	
			推动养老机构提质发展	持续推动	持续推动	15	15.00	
总分						100	76.93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 to 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